**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C2024-0028**

**采购单位：南通市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文化馆（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C2024-0028

2.项目名称：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工程项目

3.项目类型：工程施工

4.所属行业：建筑业

5.预算金额：64万元；

6.最高限价：64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0.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供应商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告及文件涉及的均指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4.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均为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4.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6. 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磋商当天填写，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终清单报价内容（含清单单价、单价措施费单价、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单价等单价部分，除暂列金、暂估价），以一次报价的清单为基础，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的总价（剔除暂列金、暂估价后）为比例，同比下浮后获取，其中清单量保持不变。**

**投标单位需注意，不可竞争费（暂列金、暂估价）部分不得作为让利部分体现在最终二次报价中。**

**本工程规费、税金、总价措施费采用固定费率，费率不可调整，费率不因二次报价调整而调整。**

**7、根据苏清办【2024】12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文化馆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218669

2.主管部门信息

名 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杨 工 18906296209

3.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 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 3.公平竞争审查二维码

**4.“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

**5.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1.2%计收,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设计单位；以上费用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代理费定标后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供应商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4套加盖红章的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http://jszfcg.jsczt.cn/%EF%BC%89%E7%9B%B8%E5%85%B3%E8%A6%81%E6%B1%82%E6%98%AF%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7%9A%84%E7%BB%84%E6%88%90%E9%83%A8%E5%88%86%E3%80%82)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概况**

南通文庙亦称孔庙，座落于南通市人民中路81号，位于南通老城区市中心主干道人民中路东端北侧。文庙初建于北宋乾兴元年(公元1022），历经元明清多次修缮、重建。现存建筑以大成殿为主体，前有戟门，连结东西两庑，构成一个四合大院，主体建筑及院落占地面积约2553平方米。大成殿最后一次重建为元至正四年（公元1344年）。南通文庙东庑外，1981年建有碑廊，集中保存了原来置于明伦堂等处的石碑二十余块，为研究封建时代的科举制度提供了实物例证。解放后，经多次修绥，得到较好的保护。2011年12月，南通文庙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采购内容**

为贯彻实施《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本次采购将南通文庙古建筑群消防系统作为专项工程单独实施，为南通文庙古建筑群建筑建立一套符合耐火等级要求和建筑保护要求的消防安全保障系统。

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建设，包括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应急疏散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照明、电气火灾监测、消防电源监控以及消防灭火设施等，具体详见下表：《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 |
| 1 | 联动型火灾报警控制器 | 1）最多可带20个242地址编码点回路，最大容量为4840个地址编码点；2）可外接64台火灾显示盘；3）支持多级联网，每级最多可接32台其它类型控制器；4）温度：0℃～＋40℃；5）相对湿度≤95％，不结露；功耗≤150W。 | 台 | 1 |
| 2 | **LCD**型火灾显示盘 | 1）可实现本回路、跨回路、跨机报警；2）二总线，无极性；3）可自动识别报警设备类型，便于调试；4）通讯距离1500m，每个报警总线回路可带载15台；5）可配接本公司系列控制器；6）显示报警发生的时间、报警设备的编码、设备类型以及设备的注释信息，4.3寸TFT汉字彩屏液晶，可循环显示最多999条报警信息。 | 台 | 1 |
| 3 | 点型智能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1）额定工作电压:DC3V；2）工作温度：-10…+50℃；3）最大风速：5m/s；4）相对湿度：≤95%(40±2℃)；5）指示灯：红色（报警）；6）报警音量：＞80dB（A）/3m；7）执行标准：GB·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 只 | 45 |
| 4 | 输入输出模块 | 1）工作温度：-10~+55℃；2）贮存温度：-20~+65℃；3）相对湿度：≤95%（无凝露）；4）工作电压：DC18V-28V，调制型，控制器提供；5）监视电流：≤0.25mA（DC24V）；6）报警电流：≤1mA（DC24V）；7）触点容量：DC30V /2A；8）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0V/M；9）确认灯：监视状态时输入动作灯红色闪亮、输出动作灯红色闪亮，动作状态时输入动作灯红色常亮、输出动作灯红色常亮，故障状态时输入端发生故障输入动作灯不亮、输出端发生故障输出动作灯不亮；10）编址方式：使用专用电子编码器；11）编址范围：1-200；12）线制：两线制，信号线无极性；13）通讯距离：1500m；14）兼容性：可用于JBF-11SF系列及JBF50系列控制器；15）外壳材质：ABS；16）防护等级：IP20；17）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只 | 3 |
| 5 | 输入模块 | 1）工作温度：-10~+55℃；2）贮存温度：-20~+65℃；3）相对湿度：≤95%（无凝露）；4）工作电压：DC18V-28V，调制型，控制器提供；5）监视电流：≤0.25mA（DC24V）；6）报警电流：≤1mA（DC24V）；7）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0V/M；8）确认灯：监视状态时输入动作灯红色闪亮，动作状态时输入动作灯红色常亮，故障状态时输入动作灯不亮；9）编址方式：使用专用电子编码器；10）编址范围：1-200；11）线制：两线制，信号线无极性；12）通讯距离：1500m；13）兼容性：可用于JBF-11SF系列及JBF50系列控制器；14）外壳材质：ABS；15）防护等级：IP20；16）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只 | 2 |
| 6 | 输出模块 | 1）工作温度：-10~+55℃；2）贮存温度：-20~+65℃；3）相对湿度：≤95%（无凝露）；4）工作电压：DC18V-28V，调制型，控制器提供；5）监视电流：≤0.25mA（DC24V）；6）报警电流：≤1mA（DC24V）；7）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0V/M；8）确认灯：监视状态时输入动作灯红色闪亮，动作状态时输入动作灯红色常亮，故障状态时输入动作灯不亮；9）编址方式：使用专用电子编码器；10）编址范围：1-200；11）线制：两线制，信号线无极性；12）通讯距离：1500m；13）兼容性：可用于JBF-11SF系列及JBF50系列控制器；14）外壳材质：ABS；15）防护等级：IP20；16）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只 | 6 |
| 7 | 手动报警按钮（电话插孔） | 1）工作温度：-10~+55℃；2）贮存温度：-20~+65℃；3）相对湿度：≤95%（无凝露）；4）工作电压：DC18V-28V，调制型，控制器提供；5）监视电流：≤0.3mA（DC24V）；6）报警电流：≤1mA（DC24V）；7）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0V/M；8)确认灯：监视状态时火警灯瞬时闪亮，报警时火警灯红色常亮；9)电话指示灯：接入电话系统后闪亮；10)编址方式：使用专用电子编码器；11)编址范围：1-200；12)线制：两线制，信号线无极性；13)通讯距离：1500m；14)兼容性：可用于JBF-11SF系列及JBF50系列控制器；15)外壳材质：PC/ABS；16)执行标准：GB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只 | 5 |
| 8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1)工作温度：-10~+55℃；2)贮存温度：-20~+65℃；3)相对湿度：≤95%（无凝露）；4)工作电压：DC18V-28V，调制型，控制器提供；5)监视电流：≤0.3mA（DC24V）；6)报警电流：≤5mA（DC24V）；7)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0V/M；8)报警音量：70dB~95dB；9)变调周期：2.0s~4.0s；10)闪光频率：1.0Hz~1.5Hz；11)编址方式：使用专用电子编码器；12)编址范围：1-200；13)线制：两线制，信号线无极性；14)通讯距离：1500m；15)兼容性：可用于JBF-11SF系列及JBF50系列控制器；16)外壳材质：壳体ABS，灯罩PC；17)防护等级：IP42；18)执行标准：GB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 | 只 | 6 |
| 9 | 电源线路短路隔离器 | 1）工作电压：DC24V；2）温度：-10℃～+50℃；3）相对湿度≤95%，不结露；4）外壳防护等级：IP30。 | 只 | 4 |
| 10 | 信号线路短路隔离器 | 1）工作电压：DC24V；2）温度：-10℃～+50℃；3）相对湿度≤95%，不结露；4）外壳防护等级：IP30。 | 只 | 4 |
| 11 | 消防电话总机 | 1）接99总线分机或总线插孔；2)存储9小时以上通话录音，999条记录；3)总线长度最大1500m；4)语音传输损耗小于5dB；5）环境噪声<60dB；6）频率响应300-3400Hz；通话状态耗电<30mA。 | 台 | 1 |
| 12 | 消防电话分机 | 1）工作电压：DC24V；2）工作电流：通话时电流约为65mA；3）线制：无极性二总线制；4）温度：-10℃～+50℃；5）相对湿度≤95%，不结露；6）外壳防护等级：IP30。 | 只 | 2 |
| 13 | 消火栓报警按钮 | 1)工作温度：-10~+55℃；2)贮存温度：-20~+65℃；3)相对湿度：≤95%（无凝露）；4)工作电压：DC18V-28V，调制型，控制器提供；5)监视电流：≤0.3mA（DC24V）；6)报警电流：≤1mA（DC24V）；7)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0V/M；8)确认灯：监视状态时启动灯红色闪亮，报警状态时启动灯红色常亮，消防水泵启动后回答灯绿色常亮；9)编址方式：使用专用电子编码器；10)编址范围：1-200；11)线制：两线制，信号线无极性；12)通讯距离：1500m；13)兼容性：可用于JBF-11SF系列及JBF50系列控制器；14)外壳材质：PC/ABS；15)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只 | 6 |
| 14 | 室外地埋接线盒 | 防水、86型 | 只 | 13 |
| 15 | 管井内消防线路专用接线盒 | 防水、86型 | 只 | 13 |
| 16 |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 1)额定电流：100A；2)短路关合电流：630KA；3)壳体防护等级：65；4)根据操作、工作、故障等状态现场语音提示；5)满足消防电气控制装置；6)用于双电源控制设备中的逻辑运算；7)电压电流显示及负载故障保护。 | 台 | 1 |
| 17 | 配电箱 | 定制，1)材质：不锈钢；2)形式：壁挂式；3)规格：300\*400\*250（mm），内含断路器、接线排、接地排等，具备动力监测、状态显示、防雷保护功能。 | 台 | 2 |
| 18 | 接线端子箱 | 定制，1)材质：不锈钢；2)形式：壁挂式；3)规格：150\*200\*100（mm），内含断路器、接线排、接地排等，具备动力监测、状态显示、防雷保护功能。 | 台 | 1 |
| 19 | UPS电源3KVA | 1)UPS电源，功率模块以及系统均采用硬件与软件双重保护的设计方案，对于功率模块以及系统所可能出现的任何电压、电流、热性能、短路等异常，均能进行快速有效的保护，从而保证系统的安全性与可靠性；2)核心功率器件采用集成封装IGBT模块，系统主机配置5.7英寸触摸LCD显示屏；3)热插拔静态旁路监控模块强大的远程网络管理方案，智能化电池管理方案，N+X冗余模块化设计；4)超宽电压输入范围，支持机柜直接并联，高输入功率因数，并机共用电池组全数字化控制，远程EPO功能，维护“零门槛”电池冷启功能，维修旁路功能，分布汇流机柜；5)主机容量最大：3KVA。主路输入（单相+N线+PE），输入电压220V/400V/415V（线电压）；6)输入频率50/60Hz；功率因数>0.99；7)电流畸变率THDi<3%（100% 线性负载）；8)电压范围304～478Vac（线电压）满载，304V～228Vac(线电压)负载从100%到75%之间线性降额；9)频率范围40Hz-70Hz；10)电池电压±240VDC(32~44节可调）；11)充电功率20%\*系统功率；12)充电电压精度±1%；13)旁路电压380V/400V/415V(线电压)；14)可设置电压范围，默认-20%~+15%；15)旁路频率范围50/60Hz（额定频率）±1Hz，±3Hz，±5Hz；16)输出电压380V/400V/415V(线电压)；17)电压精度±1%；18)电压畸变率THD<1%(线性负载),THD<5%(非线性负载)；19)功率因数0.8/0.9；20)三相相位精度120°±0.5°；21)峰值比3:1；22)过载能力110%,1小时后转旁路；125%,10分钟后转旁路；150%,1分钟后转旁路，>150%,200ms后转旁路；23)正常模式系统效率:95%经济模式:99%；电池模式效率0.95；24)LCD+LED,触摸屏+键盘显示；25)通信接口RS232、RS485、干接点、SNMP卡、EPO；26)防护等级IP20。 | 台 | 1 |
| 20 | 图形显示装置（含软件） | 1)显示容量：最多不超过 50 个报警信息；2)线制：与火灾报警控制器间采用有极性二总线连接，另需两根 DC24V 电源供电线（不分极性）；3)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4)电源：采用 DC24V 电源集中供电；5)静态功耗≤1W。 | 台 | 1 |
| 21 | 外线电话 | 具备来电显示、预拨号、回拨功能。 | 台 | 1 |
| 22 | 报警电源线 | 1）名称：报警电源线；2）规格：NHRVV-5\*6；3）材质：耐火。 | 米 | 100 |
| 23 | 报警信号线 | 1）名称：报警信号线；2）规格：NHRVS-2\*1.5；3）材质：耐火。 | 米 | 1800 |
| 24 | 报警信号线 | 1）名称：报警信号线；2）规格：NHRVVP-2\*1.5；3）材质：耐火。 | 米 | 900 |
| 25 | 报警信号线 | 1）名称：报警信号线；2）规格：NHRVS-4\*1.5；3）材质：耐火。 | 米 | 100 |
| 26 | 电源控制线 | 1）名称：电源线；2）规格：NHYJV-5\*16；3）材质：耐火。 | 米 | 200 |
| 27 | 室外穿线管 | 1）名称：室外穿线管；2）材质：SC；3）规格：SC50。 | 米 | 50 |
| 28 | 室外穿线管 | 1）名称：室外穿线管；2）材质：PE；3）规格：PE50。 | 米 | 500 |
| 29 | 室内穿线管 | 1）名称：室外穿线管；2）材质：KBG；3）规格：KBG25。 | 米 | 1000 |
| 30 | 室内穿线管 | 1）名称：室外穿线管；2）材质：KBG；3）规格：KBG40。 | 米 | 500 |
| **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 |
| 31 | 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 1）通讯距离≤1500m；2）报警响应时间：剩余电流探测器≤30S，测温探测器≤40S。 | 台 | 1 |
| 32 | 电气火灾探测器 | 1）通讯距离≤1500m；2）报警响应时间：剩余电流探测器≤30S，测温探测器≤40S。 | 只 | 6 |
| 33 | 剩余电流互感器 | 1）工作电压：AC220V；2）工作电流：AC10mA；3）剩余电流：50mA~1000mA；4）温度：55℃ ~140℃；5）过线电流：0A~2000A；6）过线电压＜660VAC；7）过线额定频率：50Hz/60Hz；8）温度：-10℃ ~+50℃；9）相对湿度≤95%，不结露；10）海拔＜3000m。 | 回路 | 6 |
| 34 | 消防电源监控器 | 1）标准主机有 4 个回路，每个回路可接 64 台监控传感器，最多可接 256 台; 2）通讯传输方式为 RS485 总线；3）通讯距离 最长 1200 米；4）报警时间 ＜100 秒；时间记录容量 999 条。 | 只 | 1 |
| 35 | 电压传感器 | 1）工作电压 DC24V；2）通讯距离 1200M；3）功耗＜0.5W；4）通讯接口 RS485接口；5）测量精度 5％；6）工作环境：-10～55℃，20℃以下湿度小于 90％不凝露。 | 只 | 1 |
| 36 | 电压电流传感器 | 1）工作电压 DC24V；2）通讯距离 1200M；3）功耗＜0.5W；4）通讯接口 RS485接口；5）测量精度 5％；6）工作环境：-10～55℃，20℃以下湿度小于 90％不凝露。 | 只 | 5 |
| 37 | 火灾报警监测模块 | 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国标协议）。 | 套 | 1 |
| 38 | 电气火灾监测模块 | 支持用电主机、电气火灾监测系统等设备的接入。 | 套 | 1 |
| 39 | 消防监测电视墙模块 | 监测电视墙，用于传感器的监测数据在大屏上进行实时展示，并可通过不同的效果展示监测值的状态。 | 套 | 1 |
| 40 | 单位一张图模块 | 1）单位一张图，通过可视化数据看板的形式，对接入的单位数据、建筑物数据、消防设施数据、消防设施完好率数据、设备报警数据、设备隐患数据进行相关统计，方便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消防设备运行状态；2）通过电视墙方式，展示设备状态信息，方便相关人员实时了解到设备运行状态。 | 台 | 1 |
| 41 | 传感数据通信基站 | 开发数据传输通信功能。 | 台 | 1 |
| 42 | 温度传感器 | 1）工作电压 DC24V；2）测量精度 5％。 | 只 | 1 |
| 43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管理主机 | 1）操作系统WIN10；2）四核；3）CPU：i7-6700K；4）独立显卡；5）内存：不小于16GB。 | 台 | 1 |
| 44 | 智慧消防物联网云平台 | 集成视频及AI能力基础上，扩展涵盖消防安全相关用水、火报、电气、烟雾、可燃气等对象的物联感知能力，面向消防监管、运营等单位，提供包括消防联网、报警管理、状态监测、地图/平面图应用、统计报表、防火巡查、消防培训、图墙展示、消防AI（在离岗、场地占用、通道堵塞）、能力开放等服务。1）支持收到报警时，呈现当前设备历史已发生过几次误报，对于多次发生误报的设备进行转隐患维修处理。2）平台 BS 支持一张图展示报警点的基础信息、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抓图、地图信息。3）平台支持对消控室进行排班管理，支持默认模板（两班倒或三班倒）的方式进行排班，也支持用户自定义单位内的排班模式，管理班次、上下班时间、人员。★4）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平台应能对设备的数据进行智能研判，并支持通过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查看判定为故障的设备、单个设备和区域耗电量及网络异常区域5）平台支持以五种维度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分计算，并支持用户后台自定义配置维度占比，五种规则分别为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 6）安全评分支持雷达图形式显示各维度的占比。同时支持安全码的形式呈现，红码为高风险，橙码为中风险，绿码为低风险。7）平台支持根据安全评分的风险等级给与相应的工作建议。 8）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应支持查看单位制度、职责档案，主要包括安全消防责任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保障经费、消防工作会议、消防检查工作、消防整改监督、消防培训、消防演习、灭火疏散、应急救援、合法性文件、建筑消防信息、消防管理架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工作和投入、消防教育、消防培训、灭火应急预案。★9）平台运营中心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果，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10）平台运管中心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测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11）平台的运管中心应支持数据库备份和恢复12）平台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液位、水压、电气线路温度、用电环境温度、燃气浓度、剩余电流、电压、烟雾浓度、无线用电设备剩余电量、信号强度、功率、烟感探测器迷宫污染程度等类型。 | 套 | 1 |
| **三、消防水系统设备** |
| 45 | 消防水泵接合器 | 1）型号、规格：DN100 | 个 | 2 |
| 46 | 手抬机动消防泵 | 1）额定流量：900L/min；2）扬程：55m；3）额定压力：0.55Mpa；4）进水管口径：φ65mm；5）出水管口径：φ65mm；6）水枪口径：φ19mm；7）连接方式：螺纹式；8）最大吸深：7m；9）引水时间：≤20s；10）启动方式：手/电启动；11）水泵结构：单级离心泵。 | 台 | 2 |
| 47 | 室外消火栓 | 型号、规格：2个DN65的栓口，公称压力1.0Mpa。 | 个 | 2 |
| 48 | 室内消火栓 | SG24B65Z-J（消防水枪改为直流喷雾喷枪）。 | 只 | 6 |
| 49 | 手提式灭火器 | 规格、型号：MY6。 | 只 | 2 |
| 50 | 手提式灭火器 |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5kg)。 | 只 | 16 |
| 51 | 灭火器箱 | 规格：600mm\*600mm\*180mm。 | 个 | 9 |
| 52 | 推车式灭火器（含推车） | 规格、型号：MFTZ/ABC-35KG。 | 个 | 9 |
| 53 | 轻便消防水龙 | 规格、型号：DN65 | 套 | 10 |
| 54 | 感温式气体自动灭火装置 | 规格、型号：WZ-Q/T-Q1.5。 | 套 | 1 |
| 55 | 镀锌钢管 | 1）工艺：热浸镀锌；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 米 | 18 |
| 56 | 镀锌钢管 | 1）工艺：热浸镀锌；2）规格、压力等级：DN65。 | 米 | 8 |
| 57 | 钢丝网骨架PE塑料管 | 型号、规格：De100 | 米 | 90 |
| 58 | 钢丝网骨架PE塑料管 | 型号、规格：De150 | 米 | 100 |
| 59 | 防回流污染止回阀 | 型号、规格：DN150 | 个 | 2 |
| 60 | 止回阀 | 型号、规格：DN150 | 个 | 2 |
| 61 | 水泵接合器用阀门 | 型号、规格：DN150 | 个 | 2 |
| 62 | 闸阀 | 型号、规格：DN150 | 个 | 2 |
| 63 | 直埋闸阀 | 型号、规格：DN150 | 个 | 7 |
| 64 | 自动排气阀 | 型号、规格：DN150 | 个 | 1 |
| 65 | 三通 | 型号、规格：DN100\*150\*150 | 个 | 6 |
| 66 | 四通 | 型号、规格：DN100\*150\*150\*150 | 个 | 6 |
| 67 | 堵头 | 型号、规格：DN100 | 个 | 1 |
| 68 | 堵头 | 型号、规格：DN150 | 个 | 2 |
| 69 | 弯头 | 型号、规格：DN100 | 个 | 14 |
| 70 | 弯头 | 型号、规格：DN65\*100 | 个 | 6 |
| 71 | 管井 | 规格：600\*600\*800（mm） | 个 | 9 |
| 72 | 管道附件 | 含管道直接、法兰等。 | 批 | 1 |
| **四、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设备** |
| 73 | CD/MP3机 | 1）频率响应20Hz-20KHz；2）信噪比90dB；3）谐波失真0.005％；4）电源AC220-240V/50-60Hz。 | 台 | 1 |
| 74 | 消防广播控制主机 | 1）AC220V(+10%,-15%,50Hz)；2）火警24V电平方式触发；3）总谐波失真<5%；4）信噪比>70dB；5）监听功率1.5W。 | 台 | 1 |
| 75 | 呼叫站 | 分区、全区、远程1000米寻呼。 | 台 | 1 |
| 76 | 电源时序器 | 1）受控电源16路；2）动作时间间隔0.4S～0.5S；3）485总线；4）手动控制；5）功耗50W。 | 台 | 1 |
| 77 | 广播功放 | 1）输出功率800W；2）输出方式：4～16 OHMS（欧）定阻输出，70V/100V定压输出；3）话筒输入600 OHMS（欧），10MV（-54DBV）；4）频率响应60HZ-18KHZ ；5）失真度<1% at 1KHZ。 | 台 | 1 |
| 78 | 音频输入模块 | 1）不平衡输入；2）音频输入线路-20DB/10KΩ；3）频率响应20HZ-20000HZ-+1db；4）信噪比95db；5）输入阻抗1KΩ。 | 个 | 1 |
| 79 | 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 | 1）输出功率3W/6W；2）阻抗13KΩ、6.7KΩ、3.3KΩ、1.7KΩ；3）频响范围150HZ-12KHZ；4）声压级6W时，99.8dB。 | 只 | 40 |
| 80 | 输出模块 | 1）不平衡输入；2）音频输出线路-20DB/10KΩ；3）频率响应20HZ-20000HZ-+1db；4）信噪比95db；5）输入阻抗1KΩ。 | 只 | 40 |
| 81 | 麦克风 | 具备呼叫语音功能。 | 只 | 1 |
| 82 | 广播线 | ZRRVV-2\*1.0阻燃。 | 米 | 1000 |
| 83 | 穿线管 | 1）材质：KBG；2）直径：25mm。 | 米 | 800 |
| **五、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照明设备** |
| 84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IP33，额定输出功率300W，输出回路：不少于4路，带载灯具数量不少于240个。 | 台 | 3 |
| 85 | 电源自动切换箱 | 1）功率：4KW，8回路；2）额定电压：220V/380V；3）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10KA，额定峰值耐受电流：ICu:17KA；4）防护等级：IP55。 | 台 | 1 |
| 86 | 集中电源疏散照明灯（A型） | LED，DC24，3W。 | 盏 | 40 |
| 87 | 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向左、向右） | LED，DC24，1W。 | 盏 | 2 |
| 88 | 荧光灯 | LED，AC220V，18W。 | 盏 | 7 |
| 89 | 双联开关 | 双联控制。 | 个 | 1 |
| 90 | 应急照明控制器 | 1）电压：AC220V；2）功耗：50W；3）功率：50W；4）频率：50Hz；5）功能：集中控制；6）重量：60kg。 | 个 | 1 |
| 91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集中电源消防专用灯具。 | 个 | 35 |
| **六、物防及伪装措施** |
| 92 | 地面开挖修复 | 消防管道开挖以及回填，并修复至与建筑本体原有外貌相一致。 | 平方米 | 115 |
| 93 | 设备伪装制作 | 针对报警、照明、广播前端设备进行隐蔽化伪装化处理。 | 个 | 173 |
| 94 |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施工区域建筑围挡。 | 米 | 50 |
| **七、调试费** | 设备调试、各子系统安装调试，以及综合消防集成管理系统联合调试。 | 项 | 1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允许转包；**

**五、本项目工程清单详见附件（另附）**

**六、其他技术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磋商响应资料（含资质及产品证明材料等）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违法行为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5天内，成交人必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原厂商盖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原件，逐条一一应答。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和相关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磋商响应（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交后，提供设备原厂商和成交单位一起盖章的证明资料，提交采购人确认。**发现虚假应标的将拒绝授予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设备质保：所投产品质保期为二年。接到报修后，成交人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则须提供备用设备。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需免费更换或维修，具体免费更换方法以国家三包法为准，超过质保期后，所有产品提供终身成本维修（维修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3、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本项目开工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交货要求：所有货品必须原包装进场，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

5、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性能和功能上，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最新文件要求。

6、**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须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现有文物。供应商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并提供承诺函。**

**7、付款方式：项目开工至设备进场量到30%并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成（四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且工程结算送审结束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核定价结清余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免费维修）。**

**六、报价要求**

1、由各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图纸、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和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档案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旦成交，除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2、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最终工程结算总价须以采购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3、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须用预算软件编制，且按以下要求：

3.1本工程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图纸及其工程量清单、设计方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3.2 执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江苏省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规定的标准计取及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及技术规范。

3.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号）。

3.4 材料价格参考2024年第10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及市场价自行报价。

3.5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3.6报价编制要求

3.6.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或改变定额含量等办法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报价。

3.6.2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6.3供应商确定磋商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成交，除本采购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6.4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6.5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材料价格参考2024年第10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及市场价自行报价。

3.6.6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检测、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6.7本工程工期紧，又地处市中心，材料设备的进出受交管、路线及时间段限制，为确保工程按合同工期如期完工的所有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施工超高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等各项措施项目费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6.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二次搬运和损耗，并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6.9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特别是垃圾清运、材料搬运通道、施工交界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6.10因施工区域周边都是正常的展览和工作范围，在施工时特别是拆除或与原系统对接，不得破坏其他系统、设施的正常运行，如需要采取临时保证措施，所需费用要列入磋商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6.11施工区域要与采购人协调，采用封闭（甚至密封）措施，防尘、降噪，不得破坏正常的展览和工作秩序，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3.6.12供应商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磋商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以上因素对本采购工程施工的影响，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3.6.13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供应商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行支付费用。

3.6.14供应商在参加响应活动前应仔细审图及采购清单，对于施工图纸、采购清单中存在的明显缺漏、错项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明显相互矛盾等问题，应在参加响应活动前联系代理机构，并提出相关疑问。否则视同认可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除合同中另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本项目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3.6.15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工程的各项措施项目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6.16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工期较短，除合同中另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本项目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3.6.17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等一切突发事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磋商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6.18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对隐蔽项目关键部位及时请监理、采购人进行验收、见证、计量，并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6.19按照采购清单，由供应商结合自己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人工、材料费等费用后报价，成交后成交商不得在增补或减少相同或类似项目时，以报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索赔。若发现供应商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设备）、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或高于市场询价的120%），采购人可自行按有利采购人利益的价格进行调整，无须供应商确认。

3.6.20供应商所购的材料必须为优质、品牌产品，进场前必须由监理、采购人确认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满半年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磋商模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15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六、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 3分 | 对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打分，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应答，本项目需求中带★的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应标，如带★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应标，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3分；其余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任何一项不符、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及低于的、缺漏项的作负偏离处理，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对应条款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26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描述（主要体现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建设技术标准、系统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防火等级、防护等级、用户需求把握等），最高得4分。描述全面深入且合理的，得4分；描述较全面、较合理的，得2分；描述有缺失、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描述的，得0分。2） 提供本项目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交货期等进度计划和项目保障措施，最高得4分。计划及措施考虑全面、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4分；计划及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计划及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计划和措施的，得0分。3）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设备的安装方案，以及确保通过消防项目专项检测和省文物主管部门专项验收的质量保证措施，最高得4分。方案考虑全面、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措施的，得0分。4）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安装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描述及解决方案，最高得4分。方案考虑全面、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方案的，得0分。5）根据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平台的建设需求，编制针对以下功能展示效果的建设方案：①消防网管、②报警管理、③状态监测、④地图/平面图应用、⑤统计报表、⑥防火巡查、⑦消防培训、⑧图墙展示、⑨消防AI（在离岗、场地占用、通道堵塞）、⑩能力开发。上述各项内容功能齐全、方案详细符合建设单位实际需求的，每项得1分；功能较齐全、方案较简单，部分符合建设单位实际需求的，得每项0.5分；功能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最高得10分。 |
| 3 | 培训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情况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3分。可行性强且培训方案详细的，得3分；可行性较强、方案较详细的，得2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详细、方案的合理性及科学性、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售后备件安排等情况，本项最高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科学合理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全面，合理性及科学性一般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合理性及科学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理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提供较合理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成功案例 | 3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担过公共建筑消防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工证明文件，三者缺一不可，并提供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供采购人复核。业绩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企业名称、合同签订日期。 |
| 7 | 综合实力 | 4分 | 1. 投标人所承接的消防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注：国优认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省级的优质工程奖认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 同一业绩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记一次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
| 8 | 项目组成员 | 5分 | 1）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建设工程水电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2）拟派本项目组其他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备建设工程水电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具备建设工程水电暖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或网上查询打印带电子印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2024年8月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特别提醒：（1）职称证书体现不出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材料。 |

（二）报价分：（50分）

**1.最高限价：64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3.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4.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5.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16.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不符合〔2023〕第26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17.根据苏清办【2024】12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1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供应商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告及文件涉及的均指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均为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2024年8月中任一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7）。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8）。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商务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三、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1）；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格式见附件12）；

3.设备技术参数及品牌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3）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4）。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情况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文化馆：

##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比选小组认定。

3.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10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比选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11

## ****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项目名称  | 详见响应文件 |  元 |
| 总价（大写）： | 金额大写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响应供应商承诺知晓并认可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开标当天填写仅为总价，最终清单报价内容（含清单单价、单价措施费单价、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单价等单价部分，除暂列金、暂估价），以一次报价的清单为基础，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的总价（剔除暂列金、暂估价后）为比例，同比下浮后获取，其中清单量保持不变。(本工程规费、税金、总价措施费采用固定费率，费率不可调整，费率不因二次报价调整而调整)；

5、响应供应商承诺不可竞争费（暂列金、暂估价）部分不会作为让利部分体现在最终报价中。

**特别说明：系统中默认的“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与本采购文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有冲突的，以本采购文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为准。**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其中：**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工程项目 | 标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 　 | 　 | 　 | 　 | 　 |
| 合 计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所提供表格需满足GB50500-2013要求，如无数据空表可不提供。**

**（2）如果不提供GB50500-2013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最终中标单价将按剔除暂列金和暂估价的总价同比例下浮。**

附件13

设备技术参数及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 |
| 1 | 联动型火灾报警控制器 |  | 台 | 1 |  |  |
| 2 | **LCD**型火灾显示盘 |  | 台 | 1 |  |  |
| 3 | 点型智能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 只 | 45 |  |  |
| 4 | 输入输出模块 |  | 只 | 3 |  |  |
| 5 | 输入模块 |  | 只 | 2 |  |  |
| 6 | 输出模块 |  | 只 | 6 |  |  |
| 7 | 手动报警按钮（电话插孔） |  | 只 | 5 |  |  |
| 8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 只 | 6 |  |  |
| 9 | 电源线路短路隔离器 |  | 只 | 4 |  |  |
| 10 | 信号线路短路隔离器 |  | 只 | 4 |  |  |
| 11 | 消防电话总机 |  | 台 | 1 |  |  |
| 12 | 消防电话分机 |  | 只 | 2 |  |  |
| 13 | 消火栓报警按钮 |  | 只 | 6 |  |  |
| 14 | 室外地埋接线盒 |  | 只 | 13 |  |  |
| 15 | 管井内消防线路专用接线盒 |  | 只 | 13 |  |  |
| 16 | 双电源自动切换箱 |  | 台 | 1 |  |  |
| 17 | 配电箱 |  | 台 | 2 |  |  |
| 18 | 接线端子箱 |  | 台 | 1 |  |  |
| 19 | UPS电源3KVA |  | 台 | 1 |  |  |
| 20 | 图形显示装置（含软件） |  | 台 | 1 |  |  |
| 21 | 外线电话 |  | 台 | 1 |  |  |
| 22 | 报警电源线 |  | 米 | 100 |  |  |
| 23 | 报警信号线 |  | 米 | 1800 |  |  |
| 24 | 报警信号线 |  | 米 | 900 |  |  |
| 25 | 报警信号线 |  | 米 | 100 |  |  |
| 26 | 电源控制线 |  | 米 | 200 |  |  |
| 27 | 室外穿线管 |  | 米 | 50 |  |  |
| 28 | 室外穿线管 |  | 米 | 500 |  |  |
| 29 | 室内穿线管 |  | 米 | 1000 |  |  |
| 30 | 室内穿线管 |  | 米 | 500 |  |  |
| **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 |
| 31 | 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  | 台 | 1 |  |  |
| 32 | 电气火灾探测器 |  | 只 | 6 |  |  |
| 33 | 剩余电流互感器 |  | 回路 | 6 |  |  |
| 34 | 消防电源监控器 |  | 只 | 1 |  |  |
| 35 | 电压传感器 |  | 只 | 1 |  |  |
| 36 | 电压电流传感器 |  | 只 | 5 |  |  |
| 37 | 火灾报警监测模块 |  | 套 | 1 |  |  |
| 38 | 电气火灾监测模块 |  | 套 | 1 |  |  |
| 39 | 消防监测电视墙模块 |  | 套 | 1 |  |  |
| 40 | 单位一张图模块 |  | 台 | 1 |  |  |
| 41 | 传感数据通信基站 |  | 台 | 1 |  |  |
| 42 | 温度传感器 |  | 只 | 1 |  |  |
| 43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管理主机 |  | 台 | 1 |  |  |
| 44 | 智慧消防物联网云平台 |  | 套 | 1 |  |  |
| **三、消防水系统设备** |
| 45 | 消防水泵接合器 |  | 个 | 2 |  |  |
| 46 | 手抬机动消防泵 |  | 台 | 2 |  |  |
| 47 | 室外消火栓 |  | 个 | 2 |  |  |
| 48 | 室内消火栓 |  | 只 | 6 |  |  |
| 49 | 手提式灭火器 |  | 只 | 2 |  |  |
| 50 | 手提式灭火器 |  | 只 | 16 |  |  |
| 51 | 灭火器箱 |  | 个 | 9 |  |  |
| 52 | 推车式灭火器（含推车） |  | 个 | 9 |  |  |
| 53 | 轻便消防水龙 |  | 套 | 10 |  |  |
| 54 | 感温式气体自动灭火装置 |  | 套 | 1 |  |  |
| 55 | 镀锌钢管 |  | 米 | 18 |  |  |
| 56 | 镀锌钢管 |  | 米 | 8 |  |  |
| 57 | 钢丝网骨架PE塑料管 |  | 米 | 90 |  |  |
| 58 | 钢丝网骨架PE塑料管 |  | 米 | 100 |  |  |
| 59 | 防回流污染止回阀 |  | 个 | 2 |  |  |
| 60 | 止回阀 |  | 个 | 2 |  |  |
| 61 | 水泵接合器用阀门 |  | 个 | 2 |  |  |
| 62 | 闸阀 |  | 个 | 2 |  |  |
| 63 | 直埋闸阀 |  | 个 | 7 |  |  |
| 64 | 自动排气阀 |  | 个 | 1 |  |  |
| 65 | 三通 |  | 个 | 6 |  |  |
| 66 | 四通 |  | 个 | 6 |  |  |
| 67 | 堵头 |  | 个 | 1 |  |  |
| 68 | 堵头 |  | 个 | 2 |  |  |
| 69 | 弯头 |  | 个 | 14 |  |  |
| 70 | 弯头 |  | 个 | 6 |  |  |
| 71 | 管井 |  | 个 | 9 |  |  |
| 72 | 管道附件 |  | 批 | 1 |  |  |
| **四、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设备** |
| 73 | CD/MP3机 |  | 台 | 1 |  |  |
| 74 | 消防广播控制主机 |  | 台 | 1 |  |  |
| 75 | 呼叫站 |  | 台 | 1 |  |  |
| 76 | 电源时序器 |  | 台 | 1 |  |  |
| 77 | 广播功放 |  | 台 | 1 |  |  |
| 78 | 音频输入模块 |  | 个 | 1 |  |  |
| 79 | 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 |  | 只 | 40 |  |  |
| 80 | 输出模块 |  | 只 | 40 |  |  |
| 81 | 麦克风 |  | 只 | 1 |  |  |
| 82 | 广播线 |  | 米 | 1000 |  |  |
| 83 | 穿线管 |  | 米 | 800 |  |  |
| **五、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照明设备** |
| 84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 台 | 3 |  |  |
| 85 | 电源自动切换箱 |  | 台 | 1 |  |  |
| 86 | 集中电源疏散照明灯（A型） |  | 盏 | 40 |  |  |
| 87 | 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向左、向右） |  | 盏 | 2 |  |  |
| 88 | 荧光灯 |  | 盏 | 7 |  |  |
| 89 | 双联开关 |  | 个 | 1 |  |  |
| 90 | 应急照明控制器 |  | 个 | 1 |  |  |
| 91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 个 | 35 |  |  |

附件1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6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南通文庙（市人民中路81号）**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5、竣工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7、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职权：本工程的合法负责人；

7.2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职权：本工程的合法负责人；

7.3 监理方驻工地代表：职权：对本工程实施监督。

8、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9、承诺**

9.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4承包人承诺知晓并认可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开标当天填写仅为总价，最终清单报价内容（含清单单价、单价措施费单价、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单价等单价部分，除暂列金、暂估价），以一次报价的清单为基础，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的总价（剔除暂列金、暂估价后）为比例，同比下浮后获取，其中清单量保持不变。(本工程规费、税金、总价措施费采用固定费率，费率不可调整，费率不因二次报价调整而调整)**

**9.5承包人承诺不可竞争费（暂列金、暂估价）部分不会作为让利部分体现在最终报价中。**

**10、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12、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13、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生效。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3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装修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包含竞争性磋商时一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选择决定，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下午5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15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书面版和电子版。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未提出答疑，施工图纸中已能体现该工程量缺项、漏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若单个分部分项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的单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0%（不含±10%），允许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式参照合同10.2.1条执行。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1%时，调整方式参照合同10.2.1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无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期、材料价格或数量、工程价款、违约责任、资料提供等作出处分、变更、设立义务或放弃权利。否则，承包方因为发包方没有约束力的文件或行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全额赔偿。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含高、低压部分）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满足施工要求，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及建设主管部门认可或签字接受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装订完整合格竣工资料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14日历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青苗补偿、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室等办公用房，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范围。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交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3)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必须沿红线设置）、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14）承包人已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总监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6天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罚款4000元，第三次除罚款8000元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5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次罚款，并承诺同意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历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5%，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发包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承包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履约担保的效力期间为工程开工至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依约剩余的余额，在验收合格满半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发包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1间办公用房（30平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原有构筑物损坏，由中标方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修复。

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安全保证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承包人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7日，以后在上月25日前提供；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时间要求提出报告的，视为该顺延的情形没有发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2000元/天，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2000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10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不可抗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12 级以上的大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发包人不主张不平衡报价。对不平衡报价在工程量变更中作如下制约：如中标价中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超出约定范围：（本次采购限定：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报价高于标底 10%或低于标底×（1-中标下浮率-10%）为不平衡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管是由于什么原因，如出现相应子目工程量增减，增减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如下执行：

|  |  |
| --- | --- |
| 报价与标底比较 | 增减工作量部分价格 |
|  | 工程量增加 | 工程量减少 |
| B>1.1\*A | （1-中标下浮率-10%）\*A | B |
| B<（1-中标下浮率-10%）\*A | B | A |

注：A 为标底综合单价，B 为中标单位综合单价

中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标底价）×100%，保留至小数后两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标底价)\*100%，其中材料价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公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没有指导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合同另有约定部分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3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甲方承担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该变化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采购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工程量不准确、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乙方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价格在约定范围内的波动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除上述甲方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风险分担：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注：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的材料调差，结算时需下浮合适比例来确定（注：下浮合适比例为=[1-（承包人中标价÷标底价）]×100%。）。

乙方报价时自行考虑人工工资的动态管理，因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调整而引起的人工调差，结算时不做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工程除特别注明的部分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符合专用条款第10 条的情况除外）。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方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开工至设备进场量到30%并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成（四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且工程结算送审结束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核定价结清余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免费维修）。**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15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或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 6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审计完成，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于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竣工结算的审计单位为发包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或发包人指定的相关有权部门。

14.3送审文件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不高估不冒算，如有违约，承包人必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如果经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的审计核减率超过10%（不含10%）,由承包人支付审减额的5%作为违约；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8%-10%之间（不含8%），则由承包人支付审减额4%作为违约金；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5%-8%（不含5%含8%）之间，则承包人支付审减额3%作为违约金；并同意上述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的违约金在工程第二次价款支付时扣除。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退回履约保证金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16.2.2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7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7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5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扣罚款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0.2-3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6.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7.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4000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2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路面、管井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6.2．4违约金计算

16.2.4.1违约认定

16.2.4.1.1如合同存在其余相同违约内容的违约金，均以此16.2.4条款为准。

16.2.4.2合同违约金条款

16.2.4.2.1 所列违约内容发生时，将在承包人第一次合同付款时扣除。违约金设定区间范围的由发包人视轻重而定。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内容 | 违约金（元） | 备注 |
| 1 | 总工期延误 | 2000元/天 |  |
| 2 | 更换项目经理 | 3万元/次 |  |
| 3 | 擅自更换其余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 0.5-3 万/人次 |  |
| 4 | 项目经理不到位 | 2000元/天 | 1、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6 天在现场。 2、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26天的，视为不到位。 |
| 5 | 其余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五大员）不到位 | 1000元/天 | 1、要求主要人员每月不少于 26 天在现场。 2、主要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6 天的，视为不到位。 |
| 6 | 安全事故 | 1万~3万/次 | 视轻重由甲方确定 |
| 7 | 质量事故 | 1 万~3万/次 | 视轻重由甲方确定 |

16.2.4.2.2项目经理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6.2.4.2.3项目经理经甲方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甲方支付1- 2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向甲方支付3-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4.2.4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经甲方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甲方支付0.2-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向甲方支付0.5-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12 级以上的大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补充条款

19.1总工期：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

19.2 施工便道：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

19.3 其他不正当行为：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万元至2万元，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9.4 拖欠工资：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中标单位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2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20.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人防、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确认结算价的3%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管理协议书

（建筑施工企业）

甲方（建设单位） ：

乙方（施工单位） ：

工程名称：南通文庙消防系统工程项目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96%B9%E9%92%88&fr=qb_search_exp&ie=utf8)，严格执行[劳动保护](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8A%B3%E5%8A%A8%E4%BF%9D%E6%8A%A4&fr=qb_search_exp&ie=utf8)和[安全生产](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fr=qb_search_exp&ie=utf8)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fr=qb_search_exp&ie=utf8)，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fr=qb_search_exp&ie=utf8)。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100%。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100%。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100%。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100%。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fr=qb_search_exp&ie=utf8)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A%BA%E8%BA%AB%E5%AE%89%E5%85%A8&fr=qb_search_exp&ie=utf8)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釆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 ：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5000-50000元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2-3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